

# 違例聘外傭打理狗場

# 女僱主判社會服務令



謝雅怡(圖圖)的狗場，收養了逾200隻流浪狗，目前已改聘本地人打理。(電視圖片)

am730  
本地新聞

一名狗場女主人違法以他人名義聘請外傭，打理狗場，被控協助及教唆違反逗留條件罪，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被告謝雅怡在庭外說，感到後悔及愚蠢，承認當初不認識法例，中介公司亦無解釋清楚，所以才犯法。

謝雅怡表示，目前已用7,000元聘請一名本地人打理狗場，但她指自己經濟有壓力，希望社會各界及愛心人士可以伸出援手，包括捐款或領養有關流浪狗，長遠則考慮成立慈善團體營運狗場。



## 裁判官：剝削本地家傭就業機會

辯方求情時指出，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，過往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正面，被告付出精神、時間及金錢照顧被遺棄的狗隻，真誠對待動物。裁判官在判刑時說，看過20多人為被告寫的求情信，讚揚被告有愛心，接納被告是出於善心犯案的解釋，但裁判官指，犯法要受到法律制裁，並認為被告為節省金錢，以最低薪金聘請外傭從事合約以外的的工作，剝削本地家傭的就業機會，鑑於被告並非為了個人經濟利益及認罪，相信她真心悔改，再犯機會微，故判處社會服務令。

## 狗場收養逾200頭流浪狗

案情指，33歲的被告在流浮山深灣道的狗場，收養了逾200頭流浪狗，入境處去年4月巡查時，發現她違法聘用一名印傭，資料顯示，該名印傭於去年8月來港，受聘於另一名僱主並擔任家庭傭工，但被告安排她在狗場工作，每月支薪3,400多元，違反入境條例，被告早前承認，協助及教唆違反逗留條件罪。